

便民提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实现“零次跑”

王女士来上海就业前曾在外省市多个地方就业并缴纳过社保,现在她想把她地方的养老保险都转移到上海,需要到社保中心去办理吗?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移现已实现线上便捷办理,无需多地奔波。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渠道,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以下

是具体操作指南和注意事项:

1.“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办理指南

①进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si.12333.gov.cn),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按钮,输入登录信息或个人注册后登录,也可以通过“电子社保卡登录”“掌上12333”APP扫码登录。

②点击首页“关系转移”栏

目中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③进入养老保险板块后点击服务列表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按钮。

④通过实名认证后,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新就业地(转入地)行政区划,点击“添加转出地”,填写原参保地(转出地)行政区划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方“申请”按钮即可。经核查符合转入条件的,开启后续转移流程。

申请后点击“审核结果查询”查看网上申请审核结果信息。

2.“掌上12333”APP办理指南

下载“掌上12333”APP——点击屏幕下方“服务”——下拉进入“社会保障”中的“社保关系转移”栏目——点击“社保转



移申请”——实名认证登录——填写户籍地址,选择新就业地(转入地)与原参保地(转出地)后点击申请即可。

3.“电子社保卡”小程序——支付宝或微信渠道办理指南

支付宝或微信搜索栏内输入“电子社保卡”——选择“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登录——点击屏幕下方“人社办事”——点击左侧“社会保障”——选择“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选择“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并点击“去申请”,填写本人户籍地址、新就业地(转入地)与原参保地(转出地)后点击提交申请。

温馨提醒:为方便参保对象在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及时掌握办理进度,上海社保贴心提供转移接续短信提醒服务,将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及时通过参保对象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提示。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便民速递

“家门口”的仲裁:让维权触手可及



法。这些宝贵的经验为他们后续开展矛盾预警、前端化解劳动纠纷提供了范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的设立,是金山区基层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的重大突破。这一举措将劳动争议协调前置,方便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维权,有利于全面提升办案效能,助力构建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

“以往,辖区发生劳动纠纷时需要到区仲裁院去解决,有了仲裁派出庭后,纠纷主体不用再往来奔波,就近就地就可以解决小微劳动争议。”金山卫镇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负责人张红卫表示。通过将仲裁服务端口前移至街镇一线,不仅缩短维权的物理距离,更通过“裁调衔接”“速调速裁”等机制创新,大幅降低了劳动者的时间成本与程序负担,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家门口”维权的便捷与温度。

下一步,金山区仲裁院将深入推进“5+X”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劳动争议“一站式”解决模式的作用。一方面,持续加强仲裁派出庭建设,有效整合区镇两级职能部门的资源和优势,夯实完善以金山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为1个核心,工会分中心和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分中心为2个分中心,11个街镇(高新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为基层中心的“1+2+11”实体化阵地建设,提升劳动争议属地化解的质量和效果;另一方面,通过案件调处、巡回调研、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街镇调解员的综合能力,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共同促进劳动争议源头化解、前端化解,推动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常感谢你们帮我化解劳动争议,仲裁服务真是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企业员工姚先生感慨道。原本,他已做好在维权路上往返奔波的准备,没想到在“家门口”就把问题妥善解决了。

近日,金山区金山卫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正式启用,通过区、镇工作人员联手办案,首件案件开庭审理并顺利办结。金山卫镇仲裁派出庭是金山区继朱泾镇、枫泾镇、亭林镇、高新区、吕巷镇及上海湾区“一站式”职工法律服务中心后,启用的第七个仲裁派出庭。仲裁服务工作触角向基层的延伸,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维权负担,充分体现了仲裁工作的便捷、高效。

开庭前,仲裁员提前梳理案情情况、精准确定审理要点。庭审中仲裁员细致入微,对案件事实进行逐条逐项深入调查,围绕劳动合同终止的合法性、经济补偿标准等焦点问题,引导双方理性陈述、充分举证,并巧妙运用背对背调解技巧,推动当事人从对抗状态逐步走向协商解决问题。最终,在仲裁员的耐心疏导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企业当场履行支付义务,该案件实现了“当天开庭、当庭和解、即时履行”,极大地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庭审现场,金山卫镇基层调解员进行了全程沉浸式观摩学习。观摩结束后,他们纷纷表示,通过本次“以案代训”,对仲裁程序的严谨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也切实掌握了调解技巧的实际操作方

政策解读

本市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指南

编者按:近日,本市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重点围绕促就业政策引领、就业指导与精准帮扶、就业创业赋能强化等推出29项具体举措。其中,市人社部门为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出了一揽子政策。近期本报将持续为大家解读。

申请条件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学生:

- 1.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 2.残疾毕业生;
- 3.特殊中等职业学校(班)毕业生;
- 4.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贷款的毕业生;
- 5.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 6.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 7.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 8.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以上皆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申请时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申请材料

- 1.《xx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2.符合发放对象中第1款和第7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

效证明;符合第2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符合第3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特殊职业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籍证明;符合第4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符合第5款和第6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符合第8款规定的对象,户籍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无需申请材料,由区人社部门复审时比对零就业家庭信息;非户籍零就业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上述所需材料中,可通过数据共享或网上核验的以及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无需重复提交。

申请方式

- 1.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申请表并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学校进行材料初审和公示;
- 3.学校向区人社局提交汇总表;
- 4.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 5.区人社局复审通过后请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补贴标准

1000元/人,每人限领一次。每年9月启动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10月底发放完毕。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便民问答

产假期间,合同到期能终止吗?

小丽在休产假期间,3年的劳动合同到期了,由于单位业务转型,不再设有她的岗位,人事告知她续签劳动合同了,后续会依法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那么小丽在产假期间,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关系吗?

答:不能。《劳动合同法》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案例中小丽在产假期间劳动合同期满,单位虽无意向续签,但不能以合同到期为由立即终止,应按上述规定进行顺延,直至其哺乳期满才可终止,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造成损失须赔偿,扣工资有限制吗?

小林在外勤工作中不慎遗失了公司价值2万元的照相机,同意全额赔偿。他的月收入为8000元,人事告知他要一次性扣除他两个半月的工资作为赔偿金。小林觉得公司一次性扣的做法不合理。到底公司能扣除小林全月工资作为赔偿吗?

答:不能。根据《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劳动者因本人原因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企业依法要求其赔偿,并需从工资中扣除赔偿费的,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案例中小林确实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但按上述规定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即8000×20%=1600元,单位可分多个月要求小林赔付直至挽回损失,但不能一次性扣除。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变更公告

因业务需求,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服务窗口咨询电话,即日起启用新号码:(021)22111800。

现咨询电话(021)62748577*4112沿用至2025年8月31日,2025年9月1日起将不再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5年5月30日